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940*

1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重申其1995年7月12日第1004(1995)号和1995年8月10日第1010(1995)号决议及其主席1995年9月7日的声明(S/PRST/1995/43)和1995年10月12日的声明(S/PRST/1995/52)，并深为关切尽管一再呼吁，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仍未遵守其中所列的要求，

严重关切据各方、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代表报告，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包括大规模屠杀、非法拘留及强迫劳动、强奸和驱逐平民，

又回顾其以前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重申其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及其主席1995年9月7日的声明(S/PRST/1995/44)和1995年10月3日的声明(S/PRST/1995/49)，

深为关切据各方、包括联恢行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报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前西区、北区和南区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包括焚烧房屋、掠夺财产和杀害平民，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重申强烈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谋求接触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的努力,并且最强烈地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未履行其关于此种接触的承诺,

赞扬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和平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1995年10月3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910),

表示强烈支持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的工作,

1. 最强烈地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2.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顺利无阻地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来到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一)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不论是平民或是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部队的人员,(二)前往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地点;

3. 又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这种人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全并立即释放这些人;

4. 还重申所有当事方有义务确保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人员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任何时候均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5. 要求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所有拘留营;

6. 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行为,并调查所有这些违反和侵害情事的报告,以使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受到审判和惩罚;

7. 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或

安全返回的权利，并重申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撤消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国家，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和真诚地遵守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义务，同该决议所设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让法庭接触它认为对调查重要的人和前往它认为重要的地点，遵从审判分庭依照《法庭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并要求它们允许设立法庭办事处；

9. 要求所有当事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采取企图毁灭、篡改、隐藏、或破坏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证据的一切行动，并保存这些证据；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平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的行动，包括他们在人道主义领域非常重要的贡献，并要求所有当事方充分确保他们的安全并同他们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获得的关于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最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所有资料，尽快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将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1009(1995)号决议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定期通知安理会；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